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了解到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行為，制定合適之政策及實施適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企管守則之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之情況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連同上述不遵守情況及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在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方向及表現，旨在引領本集團達致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彼等可取閱有關資料，並向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徵詢意見及取得協助。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彼等亦能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重要政策、策略、財務及風險管理與監控事項之決定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獲任命掌管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所任命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團隊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批准。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之組成，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現任董事之相關詳情及彼等之間之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披露。

按類別編排之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所需要之技能及經驗以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之平衡。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書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為獨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現時，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一致之領導，使業務規劃及決策之效能及效率提升，亦有助實施長期業務策略。因此，此情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亦認為現時由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A.4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流程載於章程細則內。

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任期屆滿後可予以續期。彼等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石禮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國偉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因而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均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石禮謙先生之詳細資料。

A.5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之就任簡介，以確保彼妥善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現任董事不斷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等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關於對本集團適用之新頒佈重要法例及規例或其變動之閱讀資料，以便董事研讀及參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i)有關監管更新之閱讀資料予其全體董事，即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詠筠女士、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及(ii)定期簡報予其董事，讓彼等掌握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之最新資料。此外，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已出席由其他專業公司／機構安排之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常規及舉行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之時間表一般事先與董事協定，以便彼等出席。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每次常規會議須給予最少14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須給予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議程之草擬本一般連同通知送交所有董事，以給予彼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之事宜。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資料，通常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董事，令董事知悉本集團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個別獨立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事項發表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擬本通常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予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提供評語，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董事會考慮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3/4	不適用	2/3	0/1	1/1
孔祥達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邱達成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邱詠筠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國偉先生	4/4	3/3	3/3	1/1	1/1
林廣兆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1/1
石禮謙先生	4/4	3/3	3/3	1/1	1/1

此外，董事會主席亦於本年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A.7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得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未經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應用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之原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本集團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原則之事宜。

於禁止買賣期出現時，本公司皆有知會董事及相關僱員（如有）根據標準守則禁止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此外，本公司要求董事及相關僱員將擬進行買賣之通知副本送交公司秘書以及指定收取該等通知之董事。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本回顧年度內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因應企管守則的實施，審閱及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iv)檢討及監察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之披露事宜。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ESG指導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之決策或推薦意見。

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應在適當情況下遵循與上文所載舉行董事會會議者相同之規定。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且於作出合理要求時，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包括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詠筠女士及張偉雄先生合共六名成員。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增加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戰略計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以及商討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營運的事宜並作出有關決策。

B.2 ESG指導委員會

ESG指導委員會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為邱詠筠女士、孔祥達先生及張偉雄先生。ESG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及慣例，並就此提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本公司之ESG表現、報告及合規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國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討論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
- 檢討員工就可能出現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問題。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委任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並無意見分歧。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2一節。

B.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為一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國偉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即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條描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其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2一節。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介乎港幣2,000,000元至港幣3,000,000元。

各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B.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合共由四名成員組成，為一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推薦建議；考慮董事之退任及重選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推薦建議；及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本公司物色候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若干準則，如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成員之多樣性、候選人之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以及彼就履行職務及職責將能投放之時間及精神。於有需要時，本公司或會委聘外部之招聘專業人士進行選任工作。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根據企管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作出修訂，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從多元化之角度評估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推薦意見（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將不時被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之合適性。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亦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及遴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對董事會所作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操守；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上市規則規定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履行職務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取得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平衡，配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
- 就續聘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提供推薦意見；及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2一節。

C.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而容易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說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予其審批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問題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瞭解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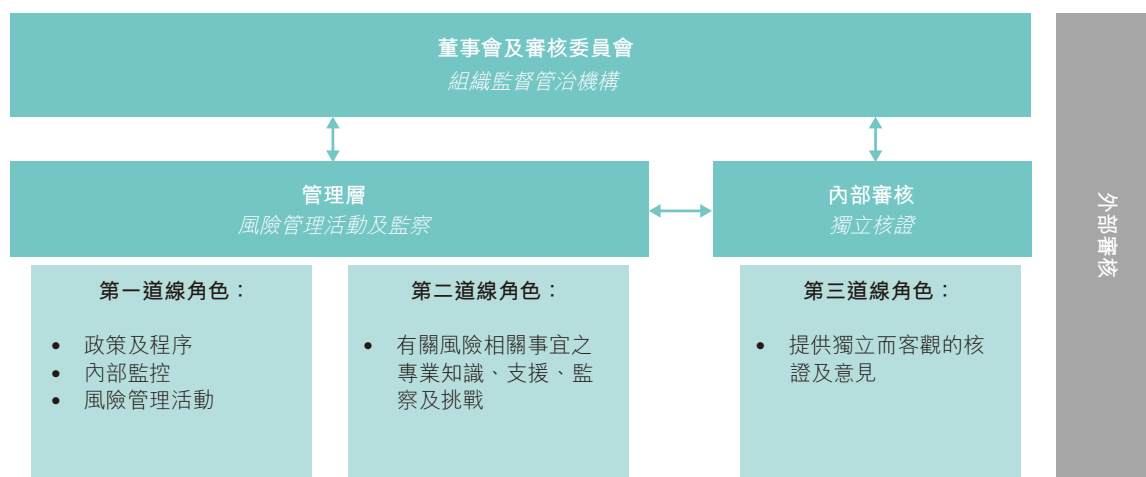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屬董事會之責任，並由審核委員會監察。框架包括下列要素：

風險管理理念及風險取向

本集團每位成員均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負責，並將風險管理融入業務營運及決策當中。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本集團已對風險按不同業務進行分類，並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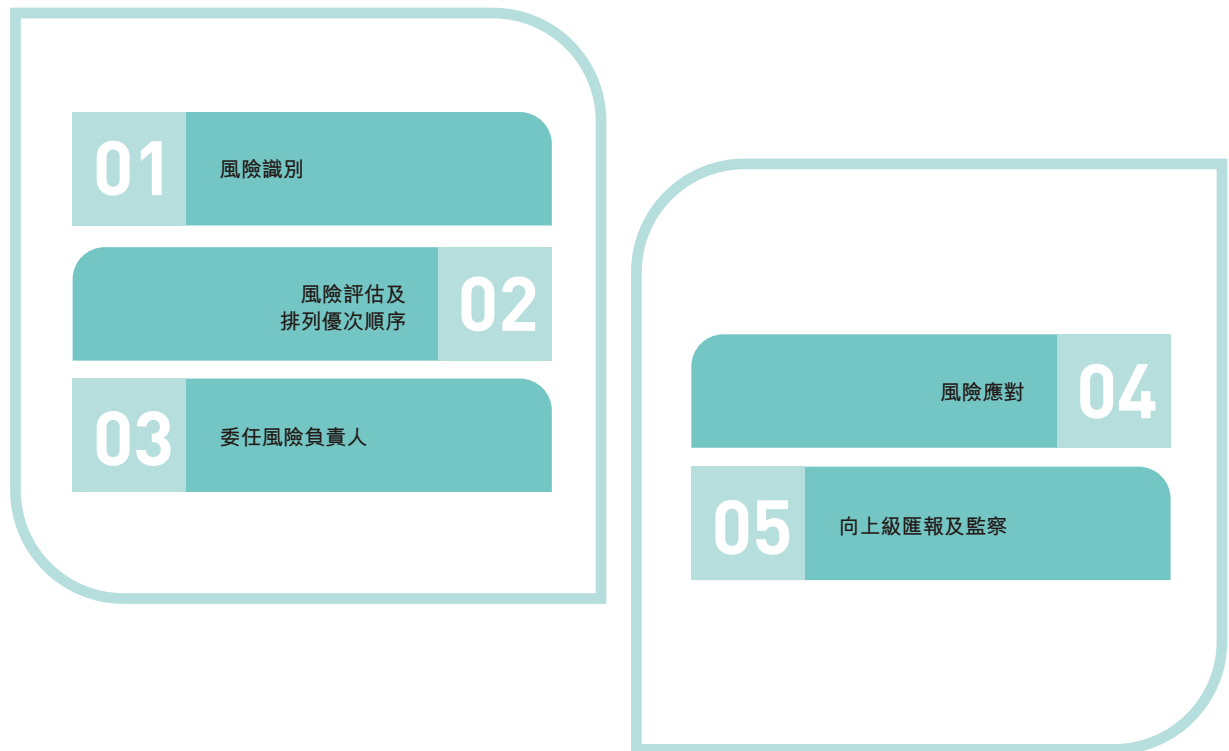
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制定與「三道防線模式」一致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釐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i)組織監督；(ii)風險監察及審視以及管理層於風險控制之責任；及(iii)內部審核職能之獨立核證角色。



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下，本集團管理層擔任第一及第二道線角色，其中業務功能單位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及監控過程，而指定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向審核委員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第三道線由本集團之外聘內部審計師組成，負責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另外，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透過獨立審核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告流程中之重大內部監控措施，從而輔助風險管理架構。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監控弱點。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排列優次順序、委任風險負責人、風險應對以及對已識別之風險向本集團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上級匯報及監察。透過風險識別及更新問卷徵集管理層對各業務面對之風險變更的意見，從而更新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層會對已識別之風險進行風險評估，進一步評估該風險因內外因素轉變、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之出現而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對本集團帶來之影響。這些風險之優次順序會根據評估結果及與高級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訪談而排列。本集團各業務之關鍵風險以及其是否已被有效管理，或倘風險未被有效管理而需要部署之進一步行動，均會以風險管理報告形式匯報。另外，本公司已建立企業風險記錄冊，以追蹤並記錄已識別之風險、風險負責人、風險應對及控制措施，協助持續更新風險應對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檢討，當中包括對重大風險之識別及跟進，及為減低這些風險而設計的相關控制及相關行動計劃。

通過管理層的確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分，沒有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關注領域。本集團亦已開展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審視，繼續在已建立之風險管理程序之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其風險管理方針。亦對傳染病(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宏觀經濟及社會政治影響等新興風險作出管理，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考慮相關的針對措施。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設立其披露政策，以就處理機密資料、監管資料披露及回應對其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之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落實監督方案，以確保嚴格限制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內部審核功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憑藉外聘內部審計師之協助，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定期監控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關於已識別及變異的風險之任何發現及應對措施。

E.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秘書張偉雄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元
核數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	22,071,000
非核數服務	
－有關審閱中期賬目及就年內主要交易之相關服務之專業費用	3,700,000
總計：	25,771,000

G.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增加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意識到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之詳盡資料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企業通訊。此外，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ecil.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平台，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
(收件人：首席財務總監)

本公司將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有關查詢及要求。

另外，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大會可提供寶貴之研討平台，讓股東與管理層對話及互動交流。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合適之高級職員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任何提問。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讓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可按以下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 (i) 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致董事會之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中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
- (ii) 倘一名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膺選為董事，該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須發送一份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由股東簽署並載有股東提名該人士膺選之意向)以及另一份由擬被提名人士簽署同意接受提名之通知。該等通知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前七日止。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簽妥之書面要求正本、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識別資料，以使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須根據法例規定而披露。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有關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登載。

I.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清晰之股息政策有助於企業管治，並致力貫徹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穩定之股息收入，派息比率為30%至40%，同時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狀況及保持靈活性，以滿足業務之財務需要。